檔 號保存年限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楊佩馨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277

傳真:06-2956727

電子信箱:xin199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0811951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108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2次修正案,業於108 年10月9日公告完成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8年10月9日府授教終字第1083098596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業完成第二階段修正,修正項目為:
  - (一)客家語朗讀:
    - 1、四縣腔: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、高中學生、教師及社會組。
    - 2、南四縣腔: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、高中學生、教師及 社會組。
    - 3、海陸腔: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、高中學生及社會組。
  - (二)閩南語朗讀: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、高中學生、教師組 及社會組。
  - (三)客家語演說: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及高中學生組各腔 調。
- 三、前項修正項目業公告於中華民國108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





(http://language108.eduweb.tw/Module/Home/Index.

php),請轉知所屬逕自於該網站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:本局社會教育科電2019/10/15文



